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巧慧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巧慧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巧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嘉閔侵入住宅，應論以間接正犯。
- 三、審酌被告未尊重告訴人胡緯民之居住安寧及安全，未獲許可即闖入告訴人住處，侵害告訴人就其住宅之管領權限，實屬不該，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從事美髮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代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李育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5 附件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155號

18 被 告 黃巧慧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號

20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巧慧前於民國107年間，向楊琇婷承租南投縣○○鎮○○
26 路00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使用，嗣楊琇婷於112年9月
27 7日，透過房仲黃文昌將本案房屋出售予胡緯民，被告黃巧
28 慧竟仍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委請陳嘉閔（另為不起訴處
29 分），於112年11月12日下午3時49分許，未經胡緯民之同
30 意，搬運發電機至本案房屋內。嗣因胡緯民透過監視器察覺
31 該址遭他人侵入而報警，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胡緯民委由黃文昌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
02 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巧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間，委由同案被告陳嘉閔進入本案房屋，安裝發電機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嘉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係被告黃巧慧委由同案被告陳嘉閔於上揭時間，進入本案房屋安裝發電機之事實。
3	證人楊琇婷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證人於112年9月7日將本案房屋出售予告訴人胡緯民前，即已通知被告此情，並不再收取被告轉匯之租金。
4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協議書各1份等	證明本案房屋於112年9月7日已由證人楊琇婷出售與告訴人。
5	被告與仲介黃文昌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黃文昌於112年10月18日即告知被告黃巧慧本案房屋已出售予告訴人，且被告亦知情。

06 二、訊據被告黃巧慧固坦承委請同案被告陳嘉閔進入本案房屋之
07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居犯行，辯稱：伊向楊琇婷承
08 租本案房屋之租約到期後，就沒有再簽新的租賃契約，但伊
09 一直都有持續繳租金給楊琇婷，楊琇婷也有收租金，直到11
10 2年11月間收到告訴人的通知，伊才知道本案房屋已經賣給
11 別人，但伊認為有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且伊在112年10月
12 底就已將次月的房租交給楊琇婷，伊也確實有使用本案房屋

01 經營髮廊，當然要繳租金，所以在楊琇婷將租金退還給伊後
02 才會提存至法院，伊等間之租賃糾紛當時都尚在調解中，伊
03 認為自己尚有本案房屋之使用權，所以有委託同案被告陳嘉
04 閔搬發電機進入本案房屋接電等語。惟查：

05 (一)觀諸被告提出與仲介黃文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06 於112年10月18日下午2時21分許，黃文昌傳送：「現在房子
07 賣了，不定期租約未經公證是不受買賣不破租賃的保護的，
08 不可能是妳匯租金給前屋主妳就能繼續使用的道理，所以當
09 然妳沒有跟新屋主之間存在租約關係.....」等語，被告亦
10 有回覆該則訊息，是被告應已對於進入本案房屋之違法性有
11 所認識。質諸證人楊琇婷於偵查中具結證稱：伊在與告訴人
12 簽約之前就有跟被告說本案房屋已經賣出去了，被告雖持續
13 匯租金給伊，但伊都已匯還給被告了，此情亦為被告所是
14 認，足徵證人楊琇婷已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其辯
15 稱於112年11月間才知悉本案房屋出售乙事，非無可議之
16 處。

17 (二)又被告雖辯稱：伊是不定期租賃，再伊與楊琇婷之不定期
18 租賃契約終止前，已就本案房屋都有使用權利等語，然按刑
19 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
20 知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此即有關
21 違法性錯誤（或稱禁止錯誤）之規定，係採責任理論，亦即
22 依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應
23 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犯罪之成立，至非屬無法避免者，
24 則不能阻卻犯罪成立，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刑。然法律頒
25 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因此行為人對於行為是否涉
26 及不法有所懷疑時，負有諮詢之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
27 主張，必要時尚須向能夠提供專業意見之個人（例如律師）
28 或機構（例如法令之主管機關）查詢，而行為人主張依本條
29 之規定據以免除其刑事責任，自應就此之存在，指出其不知
30 法律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之情形。至於違法性錯誤尚未達
31 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其係低於通常，則僅係得減輕其刑，

01 並非必減。是否，端視其行為之惡性程度及依一般社會通念
02 是否皆信為正當者為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69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對於進入本案房屋之違法性已有認識
04 已如前述，卻未曾查詢相關法規或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求
05 釐清其行為之適法性，即貿然為本案犯行，難認有何正當理
06 由，而無法避免欠缺違法性之認識，或得減輕其刑之情節存
07 在，是以，亦無從適用刑法第16條之規定減免其刑。綜上所
08 述，被告所辯，自屬無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被告
10 利用不知情之同案被告陳嘉閔搬運發電機進入本案房屋內，
11 請論以間接正犯。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劉郁廷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賴影儒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2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